

## 定價補充文件

2010年11月22日的定價補充文件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 1,000,000,000 美元歐洲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發行 200,000,000 美元於 2020 年到期的定息後償票據

本文件構成與其中所描述票據的發行有關的定價補充文件。本文件所使用的詞彙應視為就 2010 年 6 月 23 日的發售通函內所載的條件而定義者。本定價補充文件載有本票據的最終條款，須與該發售通函一併閱讀。

- |    |              |   |
|----|--------------|---|
| 1  | 發行人：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2  | (i) 系列號：     | 2010-01   |
|    | (ii) 批號：     | 1   |
| 3  | 指定貨幣：        | 美元  |
| 4  | 總面額：         |   |
|    | (i) 系列：      | 200,000,000 美元  |
|    | (ii) 批次：     | 200,000,000 美元  |
| 5  | (i) 發行價：     | 總面額的 99.447%  |
|    | (ii) 所得款項淨額： | 198,894,000 美元  |
| 6  | 指定面額：        | 每份 100,000 美元，若超過該金額則為 1,000 美元的整數倍數。為免生疑問，本票據僅可按最低可轉讓金額 100,000 美元（超過該金額後則為 1,000 美元的整數倍數）轉讓 |
| 7  | (i) 發行日期：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    | (ii) 利息起算日期：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 8  | 到期日：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9  | 利息基準：        | 固定利率<br>(詳情載於下文)  |
| 10 | 贖回／支付基準：     | 按面值贖回，連同未付利息及應計利息（如有）   |

- 11 利息或贖回／支付基準變更： 自緊隨地位變更通知根據「監管事件導致票據地位變更」（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付息日期起（包括該日），本票據的年利率將降低 0.50%。為免生疑問，在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票據的年利率為 5.625%
- 12 認沽／認購期權： 不適用
- 13 本票據的地位： 定期後償票據

倘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任何時候決定（經考慮適用的法規框架）本票據不再合資格歸類為類別 II — 發行人的補充資本（「監管事件導致票據地位變更」），發行人可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事先獲得金管局書面批准後，選擇根據條件第 14 條（通知）向票據持有人通知有關影響，該通知即為「地位變更通知」。地位變更通知將於當中指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後生效，並須於其生效的付息日期前至少 30 日作出。於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票據將不再構成發行人的後償責任，並於其後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其後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根據本票據之付款責任將於其後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包括有關存款的負債）享有同等權益。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若本票據因以下原因而被自類別 II — 補充資本剔除，則發行人可不作出地位變更通知：

- (i) 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或於到期日前任何規定適用於類別 II — 補充資本的攤銷的後繼規則或條例）所規定適用於類別 II — 補充資本的攤銷；
- (ii) 因就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與其於本票據發行日期的地位有關的日後修訂而作出的過渡安排所產生的攤銷，惟若該等過渡安排導致本票據於其到期日之前完全不合資格歸類為類別 II — 補充資本則除外；或

(iii) 該剔除乃僅因對可確認為發行人的補充資本的類別 II — 補充資本金額應用監管限額所致

- 14 上市： 香港聯交所，預期實際上市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 日
- 15 分銷方法： 銀團

#### 與應付利息（如有）有關的條文

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付款將在條件第 3(b)條的條文規限下作出。

- 16 定息票據條文 適用
- (i) 利率： 年利率 6.125%，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包括該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包括該日）須每半年期後支付。亦參閱第 11 段
- (ii) 付息日期： 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 (iii) 固定息票金額： 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包括該日）起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包括該日），就每 1,000 美元面額，息票金額為 30.625 美元
- (iv) 零星金額： 不適用
- (v) 日數計算分數（條件第 5(j)條）： 30/360
- (vi) 釐定日期（條件第 5(j)條）： 不適用
- (vii) 與定息票據的利息計算方法有關的其他條款： 不適用
- 17 浮動利率票據條文 不適用
- 18 零息票據條文 不適用
- 19 指數掛鈎利率票據條文 不適用
- 20 雙貨幣票據條文 不適用

## 與贖回有關的條文

21	認購期權	不適用
22	認沽期權	不適用
23	每份票據的最終贖回金額	按面值
24	提前贖回金額	
	(i) 就稅務原因（條件第 6(c)條）或違約事件（條件第 10(a)條）或強制執行事件（條件第 10(b)條）贖回時，每份票據的應付提前贖回金額及／或其計算方法（如要求或如有別於條件所載者）：	按面值
	(ii) 就稅務原因而獲准於除付息日外的日期贖回（條件第 6(c)條）：	無
	(iii) 未到期息票於提前贖回時失效（僅不記名票據）（條件第 7(f)條）：	無

## 適用於本票據的一般條文

25	票據形式：	記名票據
	(i) 臨時或永久全球票據／證書	在全球證書指明的限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正式證書的全球證書
	(ii) 適用的 TEFRA 豁免：	不適用
26	金融中心(條件第 7(h)條)或其他與付款日期有關的特別條文：	香港、倫敦及紐約
27	正式票據隨附的未來息票付券或收據（以及該等	無

付券的到期日)：

- |           |  |   |
|-----------|--|---|
| <b>28</b> | 與部分繳付票據有關的詳情：發行價各次付款的金額及各次付款的日期，以及未能付款的後果（如有），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就逾期付款沒收票據及利息的權利： | 不適用   |
| <b>29</b> | 與分期繳付票據有關的詳情：  | 不適用   |
| <b>30</b> | 重訂面額、重新計價、重訂慣例條文：  | 不適用   |
| <b>31</b> | 綜合條文：  | 不適用   |
| <b>32</b> | 其他條款或特別條件：   | 為免生疑問且在不損害條件的前提下，除於到期日贖回外，未經金管局事先同意，本票據不可贖回或購買或註銷 |

#### 分銷

- |           |                  |                         |
|-----------|------------------|-------------------------|
| <b>33</b> | (i) 如為銀團，則經理的名稱：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 UBS AG 香港分行 |
|           | (ii) 價格穩定經理（如有）：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
|           | (iii) 交易商佣金：     | 合併管理及包銷佣金               |
| <b>34</b> | 如為非銀團，則交易商的名稱：   | 不適用                     |
| <b>35</b> | 其他出售限制：          | 不適用                     |

#### 運作資料

- |           |                 |              |
|-----------|-----------------|--------------|
| <b>36</b> | 國際證券代號：         | XS0561639211 |
| <b>37</b> | 通用代號：           | 056163921    |
| <b>38</b>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編號： | 不適用          |

- 39 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清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任何其他結算系統）及相關識別號碼： 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清流
- 40 交付： 貨銀兩訖
- 41 就本票據委任的代理人： 財務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轉讓代理人：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代理人：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 42 根據條件第 11(a)條獲得批准後方可採取的其他步驟： 不適用
- 43 已發行票據的總本金金額已按[●]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得出金額為（就並非以美元計值的票據）： 不適用
- 44 如為記名票據，而過戶登記處並非位於香港，則指明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 不適用
- 45 如為不記名票據，而財務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並非位於倫敦，則指明辦事處地址： 不適用

## 上市申請

本定價補充文件載有將本文件所描述根據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0,000,000 美元歐洲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票據上市而所必需的最終條款。

## 穩定價格

就任何一批票據的發行，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內指定為價格穩定經理（或代表任何價格穩定經理行事的人士）的其中一名交易商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下，可超額配發票據或執行交易，以將本票據的市場價格維持在高於並無採取該等行動的情況下的水平。然而，並無保證價格穩定經理（或代表任何價格穩定經理行事的人士）將採取價格穩定行動。任何價格穩定行動均可在向公眾充分披露有關批次票據發售條款之日或之後開始，而當該等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結束，但不得遲於有關批次票據的發行日期後 30 日及有關批次票據的配發日期後 60 日（以較早者

為準) 結束。任何價格穩定行動或超額配發均須由有關價格穩定經理(或代表任何價格穩定經理行事的人士)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

### **重大不利變動聲明**

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來, 發行人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且發行人或本集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

發行人就本定價補充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 本定價補充文件與上文所述的發售通函一併閱讀時, 載有所有就本票據的發行而言屬重大的資料。

代表發行人簽署:

簽署人:  
已獲正式授權

HK103150014